

深入推进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

接地气 聚人气 扬正气

——咸安扎实推进“十进十建”活动纪实

通讯员 刘洋

自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工作开展以来,咸安区认真谋划部署,积极开展工作,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一系列扎实有效、入脑入心的宣传教育活动,有效提升了全区党员干部的党纪国法观念,增强了纪律意识,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精心部署,推进“十进十建”

“要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,分管同志一线指挥,责任科室认真落实,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”咸安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主任刘合权在区纪委监委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,迅速成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行动自觉,为确保“十进十建”相关工作有序、有效推进奠定了基础。

为贯彻落实“十进十建”工作要求,咸安区坚持谋划在前,不断强化组织领导,研究制定《关于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的分工负责方案》,成立了由区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任组长的“十进十建”工作领导小组,组织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计局、区文体新局等责任部门,以及各乡镇办有关负责人召开“十进十建”工作专题推进会,指导各单位迅速成立“一把手”任组长的工作小组,结合工作要求和部门实际,制定详细周密的“施工图”,倒排工期,挂图作战,扎实推进“十进十建”宣传教育活动向纵深推

进。9月,该区分别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带队的督查组,通过查看会议记录、查阅相关台账、查看现场等方式对各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开展、廉政文化阵地打造、建章立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倒逼各单位把责任扛在肩上、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活动造势,营造浓厚氛围

“表嫂,这个钱我们本来就不该收,也不应该收……尔郎刚才不是说把鱼鲫鲫鱼咯鱼具没收了,是打破了尔两娘崽咯饭碗吗,我要送表侄一个‘金饭碗’!”

“村里成立一个技术小组,表侄去参加培训,掌握锦鲤养殖术自己养殖锦鲤,包尔三年就能接个好媳妇回……”

日前,咸安区温泉办事处通过创作表演廉政方言小品《老表》,通俗易懂地帮助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。这是该区本着“接地气、聚人气、扬正气”的原则,开展一系列特色宣传教育活动的缩影。

6月以来,该区发挥“大篷车”载体灵活性高、机动性强的特点,联合区电影公司开展廉政电影“大篷车”活动,深入各村(社区)人口集中地播放廉政电影100余场;联合区文体新局开展廉政图书“大篷车”活动,前往群众“家门口”开设流动图书站80余次;联合区司法局开展普法“大篷车”活动,下

乡普法300余次,发放法制知识宣传读本、监察法漫画宣传册等6000余册。

与此同时,该区坚持组织汀泗桥镇红梅农民艺术团、温泉办事处艺术团等“文艺轻骑兵”,“就地搭台”为基层群众演出快板说唱《监察法》、方言小品《老表》等特色廉政节目50余场次,赢得群众交口赞誉,推动全区形成良好的宣传学习氛围。

创新形式,打造示范标杆

“开展党纪国法教育,不仅要依靠‘大篷车’、文艺‘轻骑兵’开展流动式宣传,还要打造示范性的廉政文化‘阵地’,形成长期性教育。”该区纪委书记、监委副主任李斌说,目前,该区已在全区打造示范点36个,其中每个乡镇各2个,教育卫生各2个,区直单位5个,国企1个,使廉政文化阵地建设覆盖了全区各条工作战线,形成点、线、面结合的立体宣传网。

为充分运用新媒体、新技术、新载体的宣传优势,该区还先后在贺胜桥镇贺胜村、温泉办事处温泉村、温泉办事处白茶社区、永安办事处车站路社区、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浮山学校和区司法局、区纪委监委等单位,以廉政文化墙、廉政灯箱及LED广告屏、廉政图书角、模拟法庭等方式,推进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。

“是廉政文化净化了村容村貌,廉政书屋提升了精神生活水平。”贺胜桥镇贺胜村

党员黄治国告诉笔者,随着前往廉政书屋看书、读报的村民越来越多,社会秩序也越来越好了。

建章立制,推动宣教落实

“我校在落实‘进’字的同时,突出‘建’字,通过对学校特色普法教育活动经验进行总结,建立了完善的支部主题党日宣传教育机制。”浮山学校校长陈清河表示,随着《监察法》等被纳入教学计划、渗透到教学过程,该校编印的“绳纪飞扬”普法普法特色校本,也成了持续培育师生敬廉崇洁价值观念的“蓝本”。

为了推动各具特色的党纪国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咸安“落地”,该区各级各单位纷纷总结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,建章立制推动宣传教育成果在咸安“生根”。其中,区纪委监委、区经发集团、区卫计局等部门和单位“量体裁衣”,先后出台了《咸安区机关纪委和纪检员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机制》、《咸安区关于开展廉政文化进企业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咸安区卫计系统卫生单位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制度》等制度,为推动党纪国法宣传教育长期化、长效化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。

“要综合把握‘进’与‘建’的关系,不断丰富形式,做大‘进’的声势,推动廉政文化阵地在‘建’字上求长效,确保‘十进十建’落地生根。”该区纪委监委负责人说。

纪检动态

嘉鱼文艺小分队

给居民送“文化大餐”

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报道:“从政需清廉,莫把职权当特权;党纪国法若不顾,身陷牢狱悔已晚……”9月17日晚,嘉鱼县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大篷车小分队来到岳岳镇樱花社区,举办“倡导廉政新风 共建和谐社会”的“十进十建”廉政宣传文艺晚会,吸引200余名社区干部群众全神观看。

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让廉洁观念深入人心,该县结合地域文化特色,创作了一大批广大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乡土文化节目,通过相声、小品、歌舞等表演形式,把普法教育、廉政文化送到群众家门口,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文化惠民带来的获得感。

当天晚上,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表演的舞蹈《我的祖国》、廉政小品《背后的眼睛》、女生独唱《铁齿铜牙纪晓岚》、京剧沙家浜选段《智斗》等13个精彩节目,赢得在场观众阵阵掌声。

“今天的演出节目有内涵、有深意,寓教于乐,使得干部群众在享受‘文化大餐’的同时,不知不觉便接受了廉政文化教育。”樱花社区党总支书记黄国炎说。

统计显示,自“十进十建”活动开展以来,该县先后组织送戏下乡20余场次,其中“廉政文化大篷车”以乡镇为主开展巡演,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以村、社区为主开展巡演,从而通过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廉政文艺形式,向基层党员干部群众零距离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,提升了党员干部群众遵规守纪守法意识,推动廉政文化在基层落地生根。

通山展开全方位督查

确保“十进十建”落实落细

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:“你知道监察对象有哪些吗?”“你们单位有没有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?”“十进十建”分别是哪些内容?”……这是通山县纪委监委督查组开展“十进十建”工作督查的一幕。

为推动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落地见效,9月初开始,该县纪委监委成立11个督查组,深入各地各单位开展督查。并通过采取查看细化方案、台账资料、阵地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宣传氛围、听取汇报等方式,督促各地各单位结合主题党日、红色宣传、文明创建、乡村振兴等工作,推动“十进十建”活动向纵深开展。同时,将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开展“十进十建”活动成效列入年终考核内容,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,确保活动有亮点、有热度、入人心。

黄沙铺镇不仅在各村设置了廉政宣讲员,还结合屋场会、主题党日等活动给党员群众宣讲廉政知识;南林桥镇石门村以莲喻廉,在“太空莲”基地建设廉政文化长廊,吸引了大批游客;县司法局将普法“大篷车”开到了田间地头,给群众送去了党纪法规知识;县文体局组织“文艺轻骑兵”将廉政文艺节目送到群众家门口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教……该县“十进十建”活动热度持续上升,氛围日益浓厚,形成“规定动作不走样,自选动作有创意”的良好局面。

崇阳县国土局组织学习《监察法》

全力打造“清廉国土”

本报讯 通讯员沈江林报道:日前,崇阳县国土资源局邀请县纪委监委宣传部负责人,就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,向该局全体机关干部、二级单位负责人等进行专题宣讲,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专题宣讲会以“学懂监察法,用好手中权”为主题,围绕《监察法》制定的背景、制定的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如何用好手中权等四个方面,结合数据和案例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“我们要结合当前中心工作,对照党纪法规‘标尺’,多学细学,吃透实质内容,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效果。”该局主要负责人表示,将以学习贯彻党纪法规为契机,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,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参会人员纷纷表示,要带头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和新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纪法规,强化自律意识,依规依纪依法行使权力,履行职责,切实系好廉洁“安全带”,把好用权“方向盘”,为打造“清廉国土”作出应有贡献。

近年来,为加强廉洁国土队伍建设,崇阳县国土资源局从加强宣传教育着手,强化纪律约束,强化责任担当,坚持把反腐倡廉、案件防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规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问责,真正做到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,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应有的力度,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廉洁从政、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。

赤壁“十进十建”浇开校园廉洁之花

因材施教 分层施教

经验视窗

本报讯 通讯员廖彧、张国银报道:“作为小学生,我们目前的任务不仅是学习书本知识,还应该学会诚实守信,用自己的廉洁意识提醒身边的大人,小手拉大手,共同营造廉洁清正的氛围,让廉洁之花开满心田,开满校园……”这是每天早上8点,赤壁市实验小学副校长谢少兵在升旗仪式上,为全校师生作《让廉洁之花开遍校园》主题讲话的一幕,也是该市深入推进“十进十建”活动进校园的一个活动缩影。

自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开展以来,赤壁市教育系统围绕廉洁教育“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班级”的工作要求,坚持把廉洁教育与校园文化、师德师风教育、党务校务公开、教育教学等有机结合起来,着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,培育敬廉崇洁意识。

该市教育系统针对学生、教师、党员干部等不同层面,分别制订活动实施方案,细化活动内容,明确目标要求,指导各学校结合自身优势,创新自选动作,培育良好学风校风。其中,该市实验小学启动了“敬廉崇洁”教育、廉洁主题黑板报、“廉洁伴你我”主题班会等“十个一”系列活动;第二实验小学加强了对教师的党规党纪教育,通过开展《监察法》、新《条例》专题宣讲,促使全体教师知法、懂法、守法;第二初级中学通过组织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,召开以“清正廉行,洁身自爱”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等,不断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道德水平和廉洁从教意识。

与此同时,市教育局党组坚持通过支部主题党日、中心组学习、讲党课、组织宣讲队等多种方式,深入广泛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,不仅组织各学校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、通报典型案例60余场次,还组织机关干部到各学校为1800余名党员宣讲党纪法规知识50余次,促进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。



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

◎ 何志强

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纪检监察干部要在“新时代”展现新气象、新作为,就必须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成果。

要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针对性。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,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,都是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。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,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。在党的六大纪律中,政治纪律最重要、最根本、最关键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“七个有之”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,有利于引导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推动各级党组织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

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。

要始终把纪律挺在管党治党的最前沿。全党只有一部党章,一套纪律,只要是党的组织、党的人,不论身在何处,从事何种职业、处在什么岗位,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都没有不同标准。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,我们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过程,逐步向加强纪律建设转移,做到纪律建设经常化、制度化、高效化,使每一名党员干部真正敬畏纪律、严守纪律,不以身试纪。把纪律挺在前面,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任务不是减轻,而是更重、难度更大。要打通压力传导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压实责任,层层传导压力,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,确保事事尽责、层层督责。把纪律挺在前面,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不是放松,而是更紧、更严。要进一步加强

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,使广大党员干部真受教育,做到有人监督与没人监督一个样。

例》,增加了对污染防治、扶贫脱贫、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,新增了对“两面人”、违规揽储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、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,真正使纪律“长牙”有威力、“带电”有震慑。可以说,没有纪律的刚性约束,就无法形成“从严”的行为导向和价值判断,就难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,“从严”的要求也就难以落地。“从严”要求关键在有权必用、有腐必反。只有用纪律尺子严格衡量党员的一言一行,通过严管体现厚爱,通过监督支撑信任,才能使党员、干部树立对组织和纪律的敬畏之心,明确为官做人的边界和尺度,进而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、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。

要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。要坚持常管长严,久久为功。打好正风反腐、从严治党的攻坚战、持久战,要在“常”、“长”二字上足功夫,经常抓、长期抓,不搞“一阵风”、“雷阵雨”、“走过场”,要以“水滴石穿”的决心、“铁杵磨针”的耐力、“有腐必惩”的魄力,一锤接着一锤敲,一仗接着一仗打,抓出常态、养成习惯,

让广大党员干部“变一阵子为一辈子”,筑牢反腐基石。要坚持严管实惩,标本兼治。“严”字当头就是要形成内容科学、程序严密、配套完备、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,治好不良风气之“本”;“实”字托底就是要受賄行贿一起查,坚决减存量、重点遏增量,治好不良风气之“标”。坚持“严”“实”结合,标本兼治,对那些已经踩了“红线”、闯进“雷区”的违纪干部而言,决不能给退路、留余地,真正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、执行制度没有例外。要坚持深管细治,防微杜渐。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落细落小落深,要贴近实际、深入群众去探明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,深入挖掘管用有效举措抓落实,拉长耳朵、瞪大眼睛,发现问题、及时处置,让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无处遁形,确保从严治党落到实处。

(作者系崇阳县县委常委、县委书记、县监委代理主任)

